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财指标〔2019〕289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洛江区河市镇等6个土地整理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洛江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泉港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晋江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1〕180号）和《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5〕12号）等文件的规定，洛江区河市镇等6个土地整理项目已经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预算，为确保项目工作进度，现将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的6个土地整理项目总规模4166亩，预算总投资3648万元，预算市级补助资金1583.08万元，现将1583.08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全额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

表), 资金从省级切块下达的补助资金中安排。

二、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要实行县级报账制度, 资金使用手续齐全、票据齐备、帐目清楚的, 经监理部门签证、管理人员确认、领导审核后, 方可拨付项目资金。

三、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所在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土地整理各项任务。

四、该项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管理体系, 实行动态监控。县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依据职责, 对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并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 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主体责任。

附件: 洛江区河市镇等 6 个土地整理项目下达补助资金情

况表



2019 年 4 月 25 日

抄送: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洛江区河市镇等6个土地整理项目下达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面积：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文号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预算总投资	预算市级补助资金	下达补助资金	预算科目
			合计	整理	开发						
					水田	旱地					
1	洛江区河市镇新告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740号	615.00	615.00	0.00	0.00	751.56	233.70	233.70	款列2200110 国土整治	
2	洛江区马甲镇溪林等2个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740号	603.00	603.00	0.00	0.00	1092.35	229.14	229.14		
3	洛江区虹山乡虹山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740号	440.00	440.00	0.00	0.00	851.05	167.20	167.20		
4	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五社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739号	840.00	840.00	0.00	0.00	319.20	319.20	319.20		
5	泉港区前黄镇古县等3个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739号	517.00	517.00	0.00	0.00	196.46	196.46	196.46		
6	晋江市永和镇后埔等3个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	泉财综(2018)971号	1151.00	1151.00	0.00	0.00	437.38	437.38	437.38		
合计			4166.00	4166.00	0.00	0.00	3648.00	1583.08	1583.08		